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Sea Rejoice Limited

樂洋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

樂洋有限公司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以收購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樂洋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延長首個截止日期

樂洋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延長首個截止日期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首個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以提供時間供股東在考慮本公司經審核業績後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基於上述原因，股東應在本公司經審核業績發佈後考慮將其納入考慮。

茲提述(i)要約人與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就要約刊發之聯合公佈(「第一份聯合公佈」)；(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推遲寄發綜合要約文件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首個截止日期

如綜合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而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即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許可)可延長之較後日期)。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舉行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該業績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刊發。有鑒於此，要約人決定將首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即公佈本公司經審核業績後第14日)，提供時間供股東在考慮本公司經審核業績後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基於上述原因，股東應在本公司經審核業績發佈後考慮將其納入考慮。

因此，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已作如下更新。下列預期時間表屬指示性，或會改動。
時間表內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零年

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附註1)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業績 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 八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八月三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及永義國際網站公佈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附註2) 八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

而寄發所涉及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 八月十三日(星期五)

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即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

所涉及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附註5)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附註：

- (1) 要約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即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作出，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要約期結束為止可供接納。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供公開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截止。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載列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有否被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要約將仍然可供接納，則該公佈將列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將仍然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要約截止前，須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倘於首個截止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截止要約之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 (3) 根據要約就要約股份有效提出申請之現金代價涉及之股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之股東或(倘為聯名股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要約人接獲股東就接納要約填妥之接納及轉讓表格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日內寄出。相關所有權文件須由要約人收訖，使要約完成及有效。

倘要約就接納於首個截止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並無成為無條件，接納人將有權於當日起計21日後撤銷其接納。然而，此項撤銷權於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則不得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

-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然可供接納。於此情況下，要約截止前，須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在遵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延長要約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許可之其他日期。

-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綜合發售文件刊登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須延期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除外。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承董事會命
樂洋有限公司
董事
雷玉珠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雷玉珠女士。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永義國際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永義國際除外)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永義國際除外)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